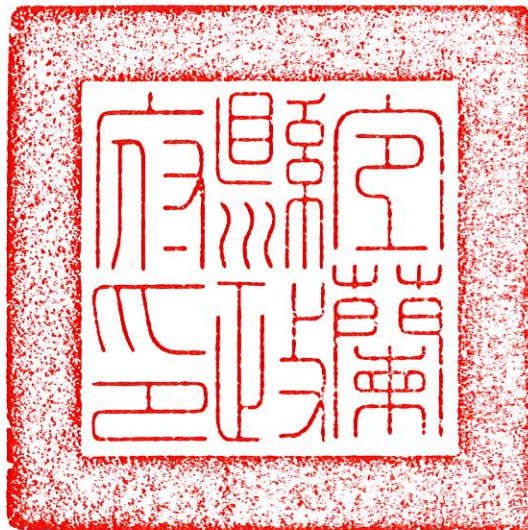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00001008B號



主旨：指定「林氏家廟追遠堂」為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09年度第2次審查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「林氏家廟追遠堂」。

二、種類：「祠堂」。

三、地址或位置：宜蘭縣宜蘭市南興街22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古蹟本體為二進二廊左護龍（含門屋）；古蹟定著土地為宜蘭市坤門一段750地號，面積約1,321.39平方公尺（以實際測量為準）；如附圖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指定理由：

- 1、林氏家廟追遠堂創建於1835年，是本縣歷史悠久的一座家廟，其設立宗旨除慎終追遠、敦親睦族外，亦熱心社會公益事業，如捐獻、救濟、辦學等，尤其捐資購地做為宜蘭中學校校地，對於本地中等教育的推動影響甚大。家廟從前也是地方文人聚會及公共事務舉辦的場所，在宜蘭市街中扮演重要角色，具高度歷史價值。
- 2、林氏家廟追遠堂之前殿、兩廊仍維持日治1923年重建時之材料與形式，屬傳統合院型之家廟建築格局。前殿是追遠堂藝術表現最豐富之處，龍虎兩邊小港間之「螭虎



圍爐」結合「博古架」之木雕花堵構圖，最具特色，為宜蘭地區傳統建築之孤例；除木雕、石雕堪稱藝術佳作，林氏家廟追遠堂擁有相當豐富多樣的文物，如匾額、香爐、重修林氏家廟石碑與旗竿座等，時間橫跨清代、日治到戰後，亦具高度之科學及藝術價值。

- 3、林氏家廟追遠堂前殿、兩廊為日治中期所興建，其大木構造、木雕、石雕等建築工藝，充分展現宜蘭本地之地方營造技術之特色。其正殿部分，雖為1980年代運用鋼筋混凝土仿大木構造，但仍利用部分日治中期正殿之構件，表現不同時期宜蘭本地營造技術特色。
- 4、林氏家廟追遠堂規模較大且形制完整，雖曾多次修繕，但大致上仍維持日治中期改建時之樣貌，堪稱宜蘭本地最具代表性之宗祠家廟建築，在本縣許多家廟多已拆除改建，更顯現其稀少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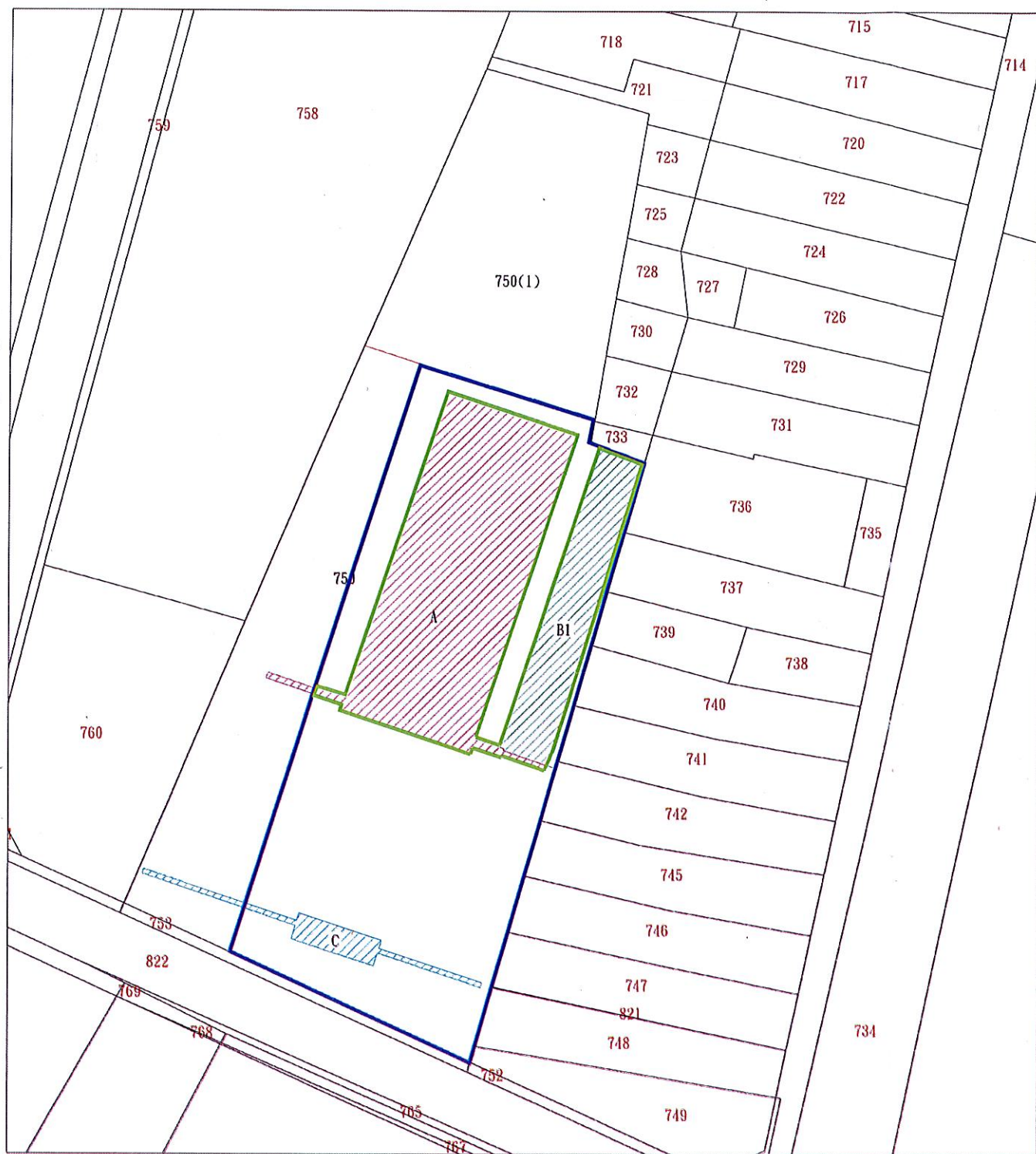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指定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、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

# 林氏家廟追遠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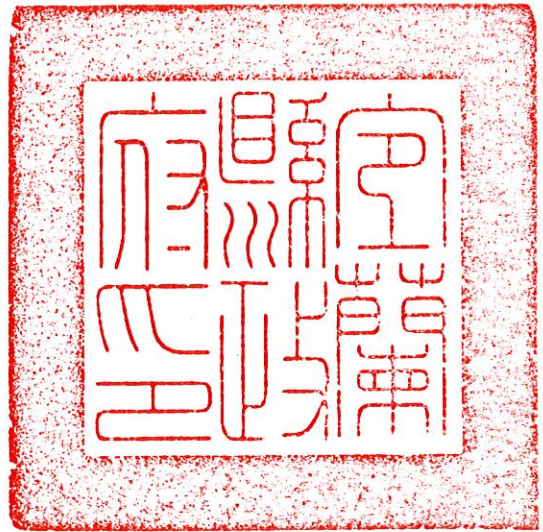
古蹟本體

定著土地範圍: 1,321.39平方公尺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00001008C號



主旨：指定「蘇澳張公廟」為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09年度第2次審查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「蘇澳張公廟」。

二、種類：「寺廟」。

三、地址或位置：宜蘭縣蘇澳鎮太平一巷13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：古蹟本體為正殿三開間及廟埕；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為蘇澳鎮蘇市段927地號局部（約170.4平方公尺）及940-1、943、944、945等4筆地號全部，總面積約834.26平方公尺（以實際測量為準）；如附圖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指定理由：

- 1、蘇澳張公廟創建於1827年，為蘭陽平原最早的泉州移民廟宇，也是泉州人在漳州移民勢力範圍開墾之歷史見證。由於張公廟是早期蘇澳地區的信仰中心，逐漸形成市集，成為蘇澳市街早期市場所在地。另利澤簡公學校蘇澳分校，設立時亦以張公廟為校舍，為蘇澳現代學校教育之發源地，故從蘇澳地區開發史、宜蘭早期泉州移民社群、張公信仰與經濟活動而言，皆具高度歷史價值。
- 2、現貌為1975年重建之單殿式臺灣傳統廟宇建築。雖為戰





後建築，但沿用1925年重修時之木作構件與文物，如正面格扇木雕、大木屋架、香爐等；另方面也運用了戰後重要的建築裝飾工藝，如磨石子、馬賽克、土尪仔、交趾陶等，在廟外仍保存清代與日治大正年間重修之石柱，展現不同世代工藝之傳承與創新，具高度之科學及藝術價值。

- 3、張公廟建築構造與裝飾兼採新舊材料與構法，包括採用磨石子工法於柱子、牆面與地板；鋼筋混凝土構造搭配大木構架；運用戰後宜蘭溪南地區相當流行的馬賽克拼貼與土尪仔裝飾；神龕神像座龕之凹龕並裝設交趾陶或剪粘之作法，均充分表現1960至1970年代宜蘭溪南地區傳統廟宇建築之地方營造技術之特色。
- 4、張公廟保存清代與日治時期之部分建築構件，且運用於新廟之中，新舊並陳，在宜蘭地區戰後廟宇建築較為少見。其建築裝飾之土尪仔工藝技術已式微，不易再現。清代羅大春開路里程碑與蘇澳義塾碑、蘇澳神社石燈籠與蘇澳西本願寺鐘與鉢等，皆為見證蘇澳地區發展之重要文物，具稀少性且不易再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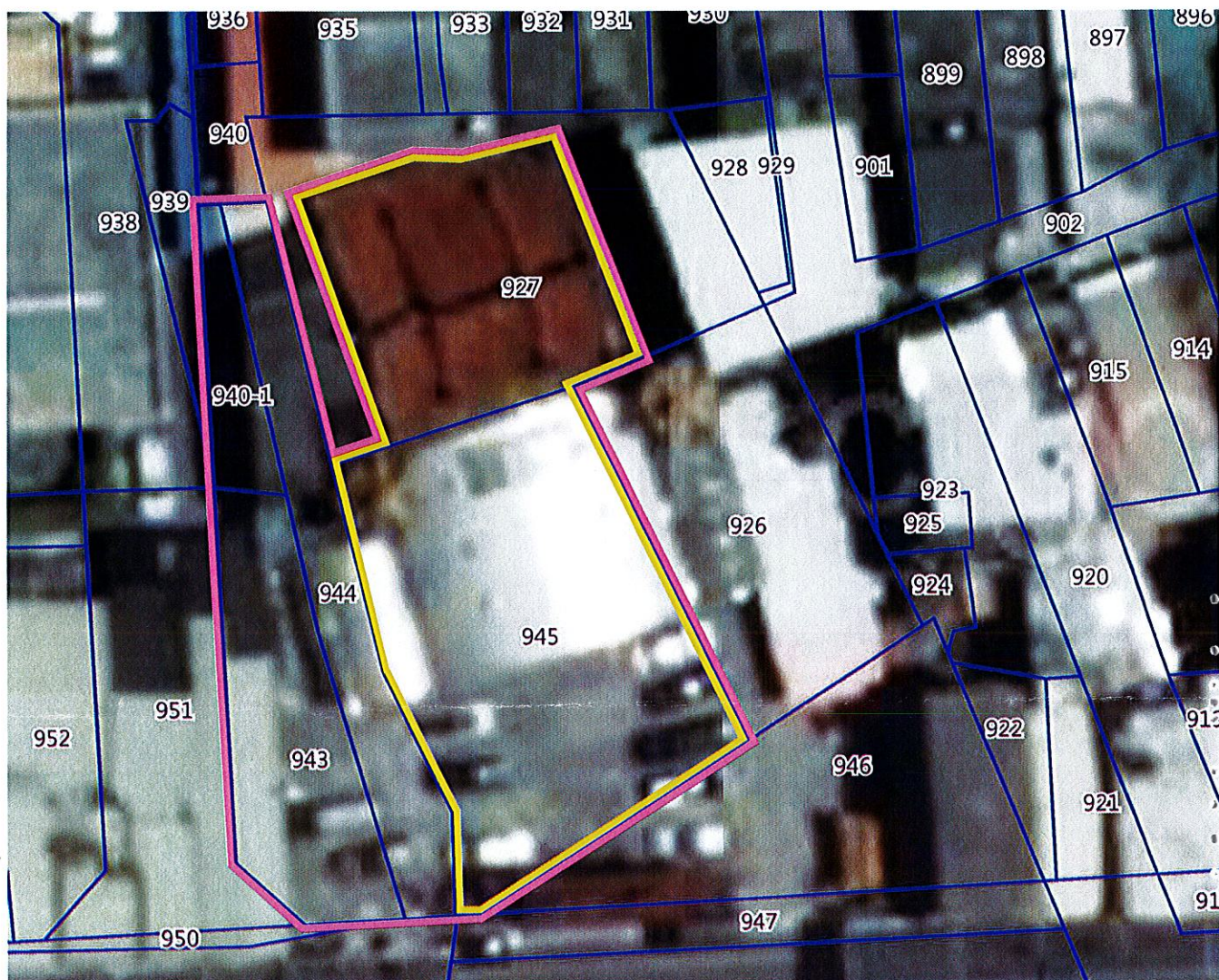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指定基準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、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

## 蘇澳張公廟



古蹟本體

古蹟定著土地範圍